

ICS 85.060

分类号: Y32

备案号: 28865-2010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103—2010

代替 **QB/T 2103—1995**

蚕 种 纸

Silkworm egg paper

2010-04-22 发布

2010-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2103—1995《蚕种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2103—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引导语；
- 增加了产品分类；
- 增加并修改了技术要求内容；
- 增加了定量 100g/m^2 级别；
- 提高了吸水性指标；
- 将抗张强度转化为抗张指数；
- 修改了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造纸工业研究所、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连科、杨金玲、隋艳霞、李忠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B/T 2103—1995。

蚕 种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蚕种纸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蚕种产卵孵化用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GB/T 450—2008, ISO 186:2002, MOD)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 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 idt ISO 534:1988)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8, ISO 287:1985, ISO 638:1978, MOD)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可勃法)(GB/T 1540—2002, neq ISO 535:1991)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 ISO 2859-1:1999, IDT)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 eqv ISO 187:1990)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GB/T 12914—2008, ISO 1924-1:1992, ISO 1924 -2 :1992, MOD)

3 产品分类

3.1 蚕种纸按其定量分为 100g/m^2 和 145g/m^2 两种。

3.1.1 定量 100g/m^2 蚕种纸供柞蚕蚕种产卵孵化使用。

3.1.2 定量 145g/m^2 蚕种纸供桑蚕蚕种产卵孵化使用。

4 要求

4.1 蚕种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订货合同的规定。

4.2 蚕种纸为卷筒纸,卷筒直径为 $(650\pm 50)\text{mm}$,卷筒宽度为 $(1280\pm 5)\text{mm}$ 。或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

4.3 纸面不应有褶子、洞眼、砂子及脏污点。

4.4 卷筒端面应整齐,不应有裂口。

4.5 断头处应有明显标志,每卷断头不应超过3个。

4.6 蚕种纸不应含有对蚕种孵化及蚕卵生长发育产生不良影响的成分。

表1

指 标		单 位	规 定	
定量		g/m^2	100 ± 5.0	145 ± 7.0
紧度 $\geq$		g/cm^3	0.60	0.70
抗张指数	纵向 $\geq$	$\text{N}\cdot\text{m/g}$	47.0	76.0
	横向 $\geq$		32.0	35.0
吸水性（可勃法）60s $\leq$		g/m^2	30.0	
耐酸性		—	不破裂	
交货水分		%	7.0 ± 2.0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规定进行。
- 5.2 试样的处理按GB/T 10739规定进行。
- 5.3 尺寸按GB/T 451.1测定。
- 5.4 定量按GB/T 451.2测定。
- 5.5 紧度按GB/T 451.3测定。
- 5.6 抗张指数按 GB/T 453 或 GB/T 12914 测定，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
- 5.7 吸水性按GB/T 1540测定。
- 5.8 耐酸性按附录A测定。
- 5.9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0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30t。
- 6.2 生产方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每个卷筒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 6.3 产品交收检验按GB/T 2828.1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抗张指数、吸水性、耐酸性，AQL=4.0；定量、紧度、交货水分、尺寸及偏斜度、外观质量，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见表2。

表 2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一般检验水平 I				
	样品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 25	3	0	1	0	1
26~9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

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规定检查产品质量，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3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复检。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为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规定，则判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标志和包装按GB/T 10342或订货合同规定进行。

7.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或用帆布盖好，严防日晒雨淋。

7.3 产品搬运时，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

7.4 产品应妥善贮存、保管，防止雨、雪、地面湿气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影响。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耐酸性试验方法

A.1 试样制备

沿纸幅横向切取50mm×50mm试样3张。

A.2 仪器和器皿

A.2.1 容积为 10000mL 的下口瓶一个。

A.2.2 内径为 4mm 玻璃弯管一根。

A.2.3 300mm×400mm 瓷盘一个。

A.3 试验方法

A.3.1 取一张试样，浸于温度 $(48\pm1)^{\circ}\text{C}$ 、浓度 36%~38% 的盐酸内，浸泡 10min 后取出。

A.3.2 将玻璃弯管接至下口瓶的下口，水源接至下口瓶的上口，确保瓶子的进水量平稳，使瓶内水位保持在300mm位置。

A.3.3 将浸酸后的试样放在距下瓶口185mm处，使玻璃弯管的出口距试样高度约为13mm。

A.3.4 自玻璃弯管向试样冲水，水流与试样应成 90° 角，连续冲水1h。

A.3.5 目测观察冲水后的试样状态。